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9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根据公告披露,由于湖州市中级法院已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徐茂栋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你公司为被告方之一,你公司的五个银行账户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 1、你公司被司法冻结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 冻结金额等。
-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 3、根据你公司披露,你公司与本次诉讼案件中的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该担保事项。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被列为被告方的主要原因,相关债务或连带责任形成时间、形成原因,请说明你公司拟

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 4、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是否逾期等;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情形。
- 5、请你公司说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6日